

浦东非遗馆设计布展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

代理单位: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3
招标公告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20
第三章 采购合同	3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6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 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 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 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 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 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 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 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400-881-7190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东非遗馆设计布展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1-0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011-1177**

项目名称：**浦东非遗馆设计布展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724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5724000.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浦东地域特色和非遗文化特色，打造具有浦东特色鲜明，科教性和互动性并举的非遗文化展示馆。服务内容：“浦东非遗馆”布展的设计及布展制作等服务。服务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完成相应展陈设计服务及布展制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5 个工作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八条规定。
 -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0-12 至 2022-10-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1-0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开标时间：2022-11-02 10:00: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人需为本单位员工，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双面并加盖公章)。

(2)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3)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进入开标场所需要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

地 址：浦东新区锦绣路 2769 号

联系方式：021-68757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联系方式：15221108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羊丽华

电 话：1522110861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非遗馆设计布展服务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u>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踏勘现场</u>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1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内提交。	如有
6.2	关于答疑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如有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资质证书；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开标一览表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 ① 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人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u>(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提供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u> ①包括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项目的深化设计考虑； ②材料、工艺使用及布展施工保障，应当包括：布展深化，多媒体、互动软件、展板等制品深化设计，照明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选型，施工组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u>(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 ①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②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有） <u>(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u> <u>(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u> <u>(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u>	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表保函（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址：/ 联系人：/联系人：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7）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供应商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u>；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6.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0）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1）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更改：一经确定，不得修改	
30.3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u>10</u> %（单位：元）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其他	1、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1正4副 2、电子版文件：提供整份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版）的电子版1份，U 盘。 3、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分散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并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7）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在各自的资格（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如行业主管部门无相应资格（资质）管理要求的，则投标人也应在各自的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4.2 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5 现场踏勘(如需)

5.1 招标人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招标公告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的。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投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评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投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情况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详见《浦东政府采购网》—质问质疑—投标人质疑表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221108612；传 真：（021）68501108

2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7 诚信记录

2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

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7.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7.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7.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7.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7.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7.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7.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7.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7.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7.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29.1 除第 2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1.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

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2.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法律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5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8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9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4 招标范围及内容

4.1 招标范围与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位于浦东新区锦绣路 2769 号浦东文化艺术指导中心东 1 楼，拟结合浦东地域特色和非遗文化特色，打造具有浦东特色鲜明，科教性和互动性并举的非遗文化展示馆。服务内容：“浦东非遗馆”布展的设计及布展制作等服务。服务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完成相应展陈设计服务及布展制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确定中标单位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及布展制作。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设计、包制作、包安装及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为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合同履约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1.3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预付款（3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全套设计方案和收款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第二笔进度款（40%）：主要多媒体设备和布展道具到场安装前并经采购人签收且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40%进度款；

（3）第三笔进度款（15%）：全部布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15%进度款；

（4）第四笔尾款（15%）：项目审计结束后，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5）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从分期付款周期中扣除处罚款（具体在双方合同内约定为准）。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服务质量要求

说明：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8 采购技术要求

8.1 功能要求

8.1.1 浦东非遗文化展示馆位于浦东新区锦绣路 2769 号文化艺术指导中心东 1 楼，结合浦东地域特色和非遗文化特色，打造具有浦东特色鲜明，科教性和互动性并举的非遗文化展示馆。总体布展面积：353 m²。

8.2 项目范围

（一）包括的工作

1. 布展的设计、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布展服务实施的范围

（1）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陈列大纲、初步设计、深化优化、布展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具体包括本项目的业主方提供资料内容的布展大纲编制开始至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以及运营方案。

包括：陈列内容、展陈形式、展项设计、基础装修设计；电气安装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展览辅助艺术品设计；多媒体展示系统设计；场景设计；运营方案。

（2）材料设备的采购范围

以实现工程设计及临时工程设计目的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含灯光、多媒体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后续配合服务。

（3）布展服务实施范围

以实现项目设计目的施工，包括基础装修施工、展陈形式施工；电气安装施工；智能化系统施工；展览辅助艺术品施工；多媒体展示系统施工；场景施工。

2.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同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布展施工范围。

3.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1）经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做好工程报建备案工作(如需)、施工许可证（如有）申领手续等工程前期工作；

（2）深化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审查对接工作、送审工作；

（3）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的确定工作；

（4）设计范围和施工范围内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5）工程施工过程各阶段验收或备案需设计人出具的质量检查或评估报告。

4. 保修工作范围

同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布展施工范围。

（二）工作界区

1. 本项目工作界区见发包人提供的建筑图纸标注范围为准。
2. 承包人对工作场所的管理应符合上海市相关的管理规定。并对由此引起的各种相关保证措施负责。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图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为准。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红线位置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接头、施工用水接口，施工场地内的水电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项目建筑相关图纸；

8.3 成果要求

（一）设计任务及成果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成果。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相关展览馆设施建设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2、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75-94
- 3、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38-2001
- 4、入侵的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4—2007
- 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
- 6、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2007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8、《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10、《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按国家、地方及行业颁布的现行规程、规范要求设计，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颁布的标准的相关规定。

（四）质量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布展项目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

9 采购任务需求书

9.1 设计需求

9.1.1 展陈内容设计说明

9.1.1.1 展陈内容

围绕展示浦东 83 项非遗文化内容展示、浦东非遗保护成果展示、非遗发展与传承等内容。

9.1.1.2 目标定位

符合浦东非遗文化展示馆的总体定位，从场馆长期运营角度出发，根据实际布展内容总体系、体量以及建筑空间划分平面空间，合理规划展厅空间布局，打造集非遗文化展示、非遗保护成果展示、非遗传承等功能于一体，科技含量高、展示技术现代、内容可灵活更新替换的非遗文化展示馆，并满足以下展馆功能：

- a、非遗文化展示平台；
- b、非遗技艺体验中心；
- c、非遗匠人交流基地；
- d、浦东人民精神家园；

9.1.2 方案设计原则

9.1.2.1 布展指导思想

坚持总体概括与重点展示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科学系统与生动直观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宣传教育与参与互动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气氛营造与互动高科技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现代化与人性化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展馆可持续运营、成长型展馆的概念，展馆的展示内容要突出非遗项目的上海高度和融于民众生活的文化特色，并且非遗项目内容可随着非遗保护的工作进展而灵活增加。

9.1.2.2 布展要求

深入了解浦东 83 项非遗文化内容，依据业主提供的内容资料，梳理布展内容。83 项非遗全部生动呈现，非遗背后的制作技法、文化内涵都能得到充分展示；策展主题鲜明，体现浦东非遗的文化特色，布展思路新颖，富有创意。合理规划展厅空间布局，注重展厅空间的整体性与通透性。注重以人为本的参观感受，分析人流与受众，规划参观动线，使展示内容贯穿于合理的观展逻辑中。展项形式新颖，完成整馆布展的同时满足功能性和艺术性要求。

9.1.2.3 布展形式

非遗馆突出知识性、观赏性、互动性，以 83 项浦东非遗展示为主题，通过实物展品展项、喷绘、灯箱、图片为主，穿插屏幕、多媒体等演示等手段为辅，合理利用新型材料，适当运用灯光，用精美的实物和生动的场景，创意呈现浦东非遗文化内容：建议使用数字或艺术装置来表现非遗文化在新时代的传承精神，强调其焕发新生，魅力再现的状态。

9.1.3 场馆运营方案要求

对运营管理做初步建议：经济分析、后期运维成本测算方案（三年计）（设备折旧、运维人员配置等）、注意事项、应急预案、旅游纪念品等商品售卖建议。根据现有内容条件分析、打造非遗主题科教主题，规划建议不同类型参观体验内容，针对文创产品营销、非遗传承活动等运营项目提出长期运营维护办法。

9.1.4 创意展项设计方案说明

结合确认方案的内容，按需出具展项策划、创意、效果及实现能力说明。提供项目策划方案：项目要新颖，要有很强的吸引力。互动项目要互动性强，性能优，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创意展项必须提供设计图纸、技术保障措施及相关资料。

9.1.5 硬件需求

9.1.5.1 硬件要求采用目前型号最新、性能最优的国内一线品牌。详细标明品牌、产地、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等。

9.1.5.2 凡能采购到的品牌设备，不允许使用定制。要详细标明采用的技术手段及系统原理等。特殊需要定制的产品要有厂家书面的售后及质保书。

9.1.5.3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应是全新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进口设备必须具备商检局的报关单。国内设备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等。

9.1.6 软件需求

9.1.6.1 控制性软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所有项目完整的控制性软件及其知识产权，在工程竣工时，给发包人提供软件完全备份文件，一旦系统崩溃，发包人能够自行恢复。在工程质保期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软件 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重大问题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6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9.1.6.2 互动软件：软件的内容形式要由招标人审定，承包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所有项目完整的控制性软件及其知识产权，在工程竣工时，给发包人提供软件完全备份文件，必须可靠稳定，若在质保期内出现频繁死机掉线，承包人应对软件进行重新编制，在工程质保期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软件 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重大问题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9.1.6.3 软件设计需功能实用，便于操作，系统管理员要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和维护，操作界面友好，简洁明了，配色方案与环境相协调，凡观众可直接操作的软件，必须设置防止观众误操作的功能。

9.1.6.4 软件部分要符合国家有关游戏娱乐产品和设施的规定。多媒体所有软件必须提供备份。

9.1.7 控制系统需求

展览设计要考虑与安防、消防、空调安装及弱电控制系统等实现联动，并便于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予以协作、配合及升级。

9.1.8 其它需求

9.1.8.1 设计应充分考虑展项维护和检修的便利，有检修通道和检修空间（包括天棚灯光、悬挂的维护），景箱内留置隐蔽的检修暗门，确保维护人员的安全与展项维护。

9.1.8.2 图文版文字的英文翻译由承包人负责，并保证英文翻译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导览系统由布展公司负责系统规划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实施。并对最终的质量和效果负责。

9.2 设计图纸内容需求

9.2.1 设计基本要求

除了要阐述展览设计和创作的基本思想和创意说明外，必须完整表达展览文本体系在展厅建筑空间中的合理布局，观众参观路线，未来展览空间设计及其总体艺术风格，基本展览设备的造型及其尺度比例，典型展品组合效果图，重点和亮点设计效果图等。

9.2.2 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2.2.1 展览内容主题结构展示逻辑；

9.2.2.2 各展览内容总平面图，各部分分平面图，点、线、面布局平面图及观众流线图；

9.2.2.3 各展厅设计效果图，展厅艺术效果和氛围效果图；

9.2.2.4 每个部分或单元重点和亮点设计效果图；

9.2.2.5 展览设备造型图，包括展柜、壁龛、展台、展墙的设计图；展示项目的尺寸、形状、结构、材质、色彩、模型、技术、工艺、功能等；

9.2.2.6 设计图纸包括展区及展示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及其报价分析表以及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以及布展所需的强弱电施工设计图，其中包括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必须的设备、材料表，其他如模型、吸音、隔音、隔热、灯光、音视频、电气等设计，同时须说明各种设备、材料、规格、功能等；

9.2.2.7 展厅指示系统规划图和设计图；

9.2.2.8 设计必须满足安全防范、防火规范、消防设施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

9.2.2.9 技术用房设计要求：参照相关规定设计施工。

9.2.2.10 展示展项多媒体展示形式，互动交互方式，故事演绎脚本，分镜画面，媒体内容演绎系统拓扑图。

9.3 布展施工需求

9.3.1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基本需求和标准及发包人其他技术要求，保证完成一切需要完成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等工作。

9.3.2 承包人完成的场内、场外制作需得到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对场外制作进行进度跟踪和技术质量监督。无论是否已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和确认，承包人应对最终的质量和效果负责。

9.3.3 承包人施工（制作）完成的布展效果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和展示方案设计要求，并通过验收，如不能达到，在招标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4 展区内的场景、隔墙、隔板、地面、衬托造型、展台、展柜等均属于布展工程的组成部分。展厅墙体内壁及饰面考虑使用易保洁、易除尘并能增强墙体密封性的材料。地面材料防滑、耐磨、消音、无污染、易清洁，符合民用公共建筑物的设计规范。

9.3.5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勘察，设计时要考虑吊顶以上和展墙、原有建筑结构不满足设计方案的拆改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与相关设备施工单位相互配合和协作。除密实性吊顶外，开放或半开放式吊顶(如格栅吊顶)必须对吊顶以上天花板进行相应的处理(如喷黑等，但消防管道等对颜色有特殊要求的部位应另行考虑，既要满足消防验收的要求，又要满足展示馆展陈的要求)。

9.3.6 隐蔽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9.4 布展材料供应需求

9.4.1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布展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节能、和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9.4.2 主要设备品牌推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或指标	推荐品牌
1	LED 屏	室内 P2.5 规格 (320*160) 像素点组成 1R1G1B 物理密度 160000 点/m ² 单元板分辨率 宽 128 点×高 64 点 单元板尺寸 320mm×160mm 单点亮度、色度校正 有 白平衡亮度 ≥800cd/m ² 相对湿度 ≤10~95% 最佳视角 水平: 120±10, 垂直: 120±10 最佳视距 ≥3m 亮度均匀性 ≥97% 对比度 ≥3000:1 最大功耗 600W/m ² 平均功耗 300 W/m ²	兴为、莱华、 强力
2	视频处理器	LED 显示屏控制卡 (PC 端发送卡) 1、完备的输入接口, 包括 1 路 DP1.2, 4 路 DVI; 2、支持 16 路千兆网口和 4 路光纤口输出; 3、支持单台最大带载 3840*2160@60HZ; 4、支持诺瓦新一代逐点校正技术, 校正过程快速高效; 5、手动调节显示屏亮度, 方便快捷; 6、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诺瓦、灵星雨、 卡莱特
3	透明屏	55 寸透明显示屏 (A 规全新屏) (A rule brand new screen 尺寸/size 55 寸/55inch 长宽比: /Ratio of length to width 16:9 (长: 宽) /16:9 (length: width) 点距/Point distance 0.210 × 0.630 mm (H × V) /0.105×0.315 mm (H×V) 响应时间/response time 6ms/8ms 最大分辨率/Maximum resolution 1920(RGB)×1080/3840(RGB)×2160 对比度/contrast ratio 4000:1 (Typ.) (透射) 动态对比度/Dynamic contrast 10000:1 亮度 (cd/m ²)/Luminance (cd/m ²) 700cd/m ² 显示面积 /Display area 1209.6×680.4 mm (H×V) 可视角度 (上/下/左/右) /Visual an gle (up / down / left / right) 89/89/89/89 (Typ.) (CR≥10) 全视角 色彩饱和度/Color Saturation 72% 电源:/Power Supply: 扫 描频率/Scanning frequency 60HZ/120HZ 输出电压/output voltage 12V 机身尺寸: 1329*800*300 mm (长*宽*厚) 输入电压/input voltage 100-240V 工控电脑: I5. 4G. 128G	京东方、LG、 三星
4	拼接屏	显示 对角线尺寸 55"分辨率 1920(H)×1080(V) 点距 0.210(H)×0.630(V) 背光形式 LED 背光源亮度 (典型值) 500cd/m ² 对比度 1400 : 1 可视角度 (H/V) 178° / 178° 色彩 1.06B 响应时间 <8ms 显示面积 1209.6(H)×680.4(V) 物理拼缝(双边框) 3.5mm 接口 CVBS In / Out (BNC) 2/0VGA	京东方、LG、 三星

		In / Out 1/0DVI In / Out 1/0HDMI In/Out 1/0DEBUG (USB) 1/0 控制 红外遥控器 可选 RS-232 In/Out 1/2 物理特征 外形尺寸(无底座) 1213.4mm(W) x684.2mm(H) x113.4mm(D) 边框颜色 黑边框材质 金属重量 35Kg 电源 功耗(工作模 式) ≤250W 功耗(休眠模式) <1W 电源制式 AC 100V~ 240V, 50/60Hz, Universal, ±10%环境 运行湿度 20-90%(无 凝结储存湿度 10-90%(无凝结) 运行温度 0~50° C / 32 ~ 122° F 储存温度 -20 ~ 60° C / -4 ~ 140° F	
5	投影机	DLP®芯片×1, DLP 投影系统; 1920*1200; < 6500lm; 3,000,000:1 极致黑 ; 高效单色激光技术 ; 可更换镜头	科视、明基、 索诺克

注：1、或同等档次材料（定制材料不可用同档次材料替换）

2、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10 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0.1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10.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经验（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3 服务管理

10.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10.3.3 中标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10.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10.3.5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0.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1.1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

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2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3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1.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1.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2 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2.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12.3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13 质量保修期及售后服务需求

13.1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多媒体软硬件保修期为 1 年，若硬件生产厂家规定高于本保修期要求的，则从其规定执行。

13.2 售后服务要求：

13.2.1 承包人负责对所有货物提供 2 年质保(7 天×24 小时)服务，故障和非人为损坏货物免费更换，多媒体软件部分终生维护。

四、投标报价须知

14 投标报价依据

1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清单、备品备件、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招标文件明确的实施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4.3 工作量清单说明（包含备品备件清单）

14.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

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5 投标报价内容

15.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用（包括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5.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5.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等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5.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

1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1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或要求的；

16.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 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

17.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8.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9.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5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0.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0.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1.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2.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笔预付款（3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全套设计方案和收款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 第二笔进度款(40%): 主要多媒体设备和布展道具到场安装前并经采购人签收且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 支付 40%进度款;

(3) 第三笔进度款(15%): 全部布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 支付 15%进度款;

(4) 第四笔尾款(15%): 项目审计结束后, 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尾款。

(5) 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违约情形, 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 从分期付款周期中扣除处罚款(具体在双方合同内约定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

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或甲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

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如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服务案例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提供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包括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项目的初步设计考虑； ②材料、工艺使用及布展施工保障，应当包括：布展深化，多媒体、互动软件、展板等制品深化设计，照明深化设计，材料选型，施工组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5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6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采购人全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_____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采购人全称）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 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有效期限：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止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正反面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单位地址：
- 3、邮政编码：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元
- 2、资产总额： 元
- 3、负债总额： 元
- 4、营业收入： 元
- 5、净利润： 元
- 6、上交税收： 元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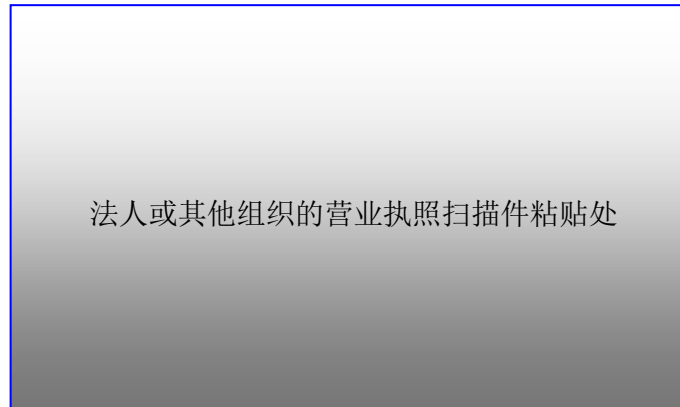
日期：****年**月**日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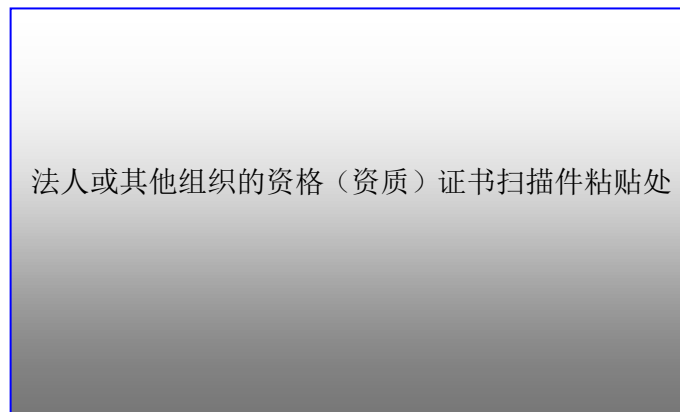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浦东非遗馆设计布展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9.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总价	主材规格产地和型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或设备费	机械费		
1										
2										
3										
4										
5										
6										
7										
8										
安装调试费										
设计费										
培训费（如有）										
措施费										
其他费用（如有）										
利润										
税金										
合计总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名称：

服务明细名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或包件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或包件名称：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2 近三年类似服务案例承接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服务案例承接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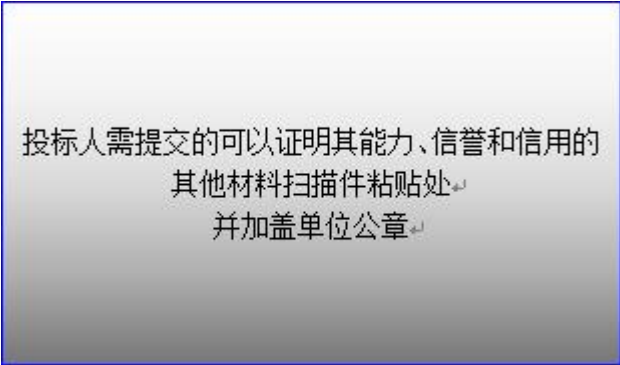
包件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 3、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2.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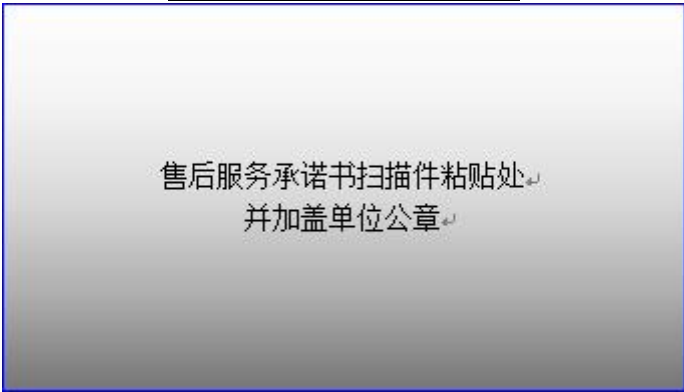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
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2.3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粘贴处↗
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

响应投标人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招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13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
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交。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方案设计(格式自拟)
2. 深化设计(格式自拟)
3. 展项道具、多媒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6. 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格式自拟）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说明：

1. 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2. 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可能被扣分的风险。

7.2 项目拟派主要团队人员情况表

拟派主要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备注：1、主要团队人员是指参与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
2、附相应证书及说明材料。

8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7）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按规定格式报价或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6.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0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折扣。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 前三名 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	需求理解	0-10	对浦东非遗现状、项目现状、项目实施、运行管理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对本项目存在难点的分析及控制方案，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3	方案设计	0-20	（1）根据非遗保护现状、设计方案能充分体现陈列大纲或初步设计方案及技术要求，满足展览的相关功能和规范要求，设计风格贴合展示主题，环境氛围符合总体设计风格空间，规划布局合理，动线设计顺畅，符合参观逻辑顺序，契合展览主题（0-10分）； （2）设计方案汇报视频（0-10分）；
4	深化设计	0-12	（1）设计图纸包括展区及展示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及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0-6分） （2）布展所需的强弱电施工图，其中包括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必须的设备、材料表，其他如模型、吸音、隔音、隔热、灯光、音视频、电气等设计，同时须说明各种设备、材料、规格、功能，满足招标文件；（0-6分）
5	展项道具、多媒体实施方案	0-10	（1）多媒体、互动软件、展项道具设计方案的与浦东非遗内容关联性强、适度有效传达内容（0-5分）； （2）多媒体、互动软件、展项道具的展项策划、创意、互动性、在展厅中 83 项非遗内容完整呈现表达（0-5分）。
6	运营服务方案	0-10	（1）经济分析、后期运维成本测算方案（三年计）（设备折旧、运维人员配置等）、注意事项、应急预案、衍生产品等商品售卖建议（0-10分）；
7	团队配置	0-5	（1）主要设计师的专业背景、职称、以往工作业绩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程度（0-2分）； （2）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背景、职称、以往工作业绩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程度（0-2分），如果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本小项不得分； （3）设计、服务和管理团队配置数量是否合理，专业是否齐全，资格资历是否丰富，是否满足项目建设要求（0-1分）。
8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0-5	（1）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是否得当，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是否完善，组织机构及分工是否合理，施工质量控制是否有力，施工管理制度是否细致到位（0-2分）； （2）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采购要求，设计、布展、展陈维护、运营各阶段的衔接是否紧凑有效，各阶段人力物力调度是否合理（0-2分）； （3）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细致可行（0-1分）。
9	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	0-5	（1）具备成熟的运维团队及服务流程，能提供及时、有效的运维服务（0-2分）； （2）现场保障机制科学合理，能保障展览日常开放及其他要求（0-2分）；

			(3) 应急预案全面具体详细, 能应对展期的突发状况(0-1 分)。
10	供应商类似服务业绩案例	0-10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有 1 个业绩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供应商最多提供 2 个类似项目业绩, 如超过 2 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2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11	响应文件编制	0-3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 得 3 分; 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 酌情扣分。